投保须知

- 1) 产品名称: 小神童 5 号少儿意外险
- 2) **投保人:** 本产品投保人为年满 18 周岁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可保利益的自然人。外籍人士购买需满足投保前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累计居住满 183 天及以上。
- 3) 被保险人:本产品被保险人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含)至 17 周岁(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或生活的自然人,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患有精神、行为障碍或患有恶性肿瘤、心脏病、肢体瘫痪则不在承保范围内。本保险产品的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需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代为投保。外籍人士购买需满足投保前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累计居住满 183 天及以上。
- 4) **受益人:** 本保险合同的身故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其他保险责任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5) **缴费方式:** 本保险产品为年缴方式(一次性付款)。
- 6) 购买份数:每位被保险人仅限投保一份,多投无效。
- 7) **保险期限:** 本产品的保险期间为1年,保单生效时间最早为网上投保成功并缴纳保费后的第2天零时。
- 8) 犹豫期:本产品无犹豫期,请慎重选择投保。
- 9) **续保:**本产品为不保证续保产品。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 重新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保险人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10) 特别约定:

- 1、本保险产品承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 (含) -17 周岁 (含),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或生活的自然人,若被保险人投保时患有精神、行为障碍或患有恶性肿瘤、心脏病、肢体瘫痪则不在承保范围内。
- 2、同一被保险人同一保险期间内限投一份,多投无效。
- 3、 本保险保险期限为一年,保单生效时间最早为投保成功并缴纳保费后的第2天零时。
- 4、本保险产品的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需由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代为投保。
- 5、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规定,对于被保险人不满10周岁的,死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20万元;被保险人已满10周岁但未满18周岁的,死

亡给付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本保险可承保的未成年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额为中国保监会规定的限额扣除其在本公司及其他保险公司已经参保的身故保险金额后的差额部分(不包含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额及重大自然灾害意外死亡保险金额)。 6、本保险产品保障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发生的保险事故;外籍人士购买需满足投保前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累计居住满 183 天及以上。 7、医院机构就诊、医疗责任报销范围:

- (1) 医院范围: 限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但不包括特需部、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诊所、康复中心或类似机构,被保险人在上述医院进行治疗的保险人均不予以理赔。
- (2) 报销范围:不限制社保范围,每次事故免赔0元,赔付比例100%。
- (3) 如果选择"扩展高端意外医疗",则医院机构就诊、医疗责任报销范围扩展为:
- 1) 医院范围: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特需部和二级及二级以上私立医院;但不包括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诊所、康复中心类似机构。
- 2)若在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特需部和二级及二级以上私立医院治疗的,仅限保险期限内因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的一次就诊;一次就诊是指:因同一意外事故,在同一家医院,就诊时间在二十四小时内的一次门诊和住院天数无间断的一次住院治疗,不包括当次就诊之后的复诊、复查及二次就医;在意外伤害医疗责任保单约定的总保险金额范围内,前述拓展医院的赔偿限额为1万元/3万元/5万元【基础版/经典版/尊贵版】。
- 3) 报销范围:不限制社保范围,每次事故免赔0元,赔付比例100%。
- 8、意外伤害医疗责任总保险金额 6 万元/10 万元/16 万元【基础版/经典版/尊贵版】, 其中:
- (1) 一般意外伤害医疗保额 4 万元/6 万元/10 万元【基础版/经典版/尊贵版】,猫抓狗咬意外事故所致的紧急就医在一级医院或社康医院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可在一般意外医疗保险金额内赔偿。
- (2)特定情形意外伤害医疗保额 1.5 万元/3 万元/4 万元【基础版/经典版/尊贵版】,特定情形意外伤害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不慎含吞食异物、外耳道异物、鼻腔异物、呛奶窒息、烧烫伤导致的意外医疗费用;特定情形意外伤害医疗保额不足的情况下,可在一般意外医疗保险金额内赔偿,赔偿限额不超过一般意外伤害、特定情形意外伤害两者累计医疗保额。
- (3) 意外伤害美容缝合、牙齿修复医疗保额 0.5 万元/1 万元/2 万元【基础版/经典版

- /尊贵版】,指因意外导致需接受美容缝合手术、牙齿修复手术所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 医疗费用,美容缝合医疗不包含后期疤痕修复费或美容费,牙齿修复不包含牙齿矫形、 洗牙、洁牙。
- 9、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障:每次事故免赔 0 天,单次住院最高给付天数以 90 天为限,累计给付以 180 天为限。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普通部按 50 元/天(100 元/天、100 元/天)【基础版/经典版/尊贵版】给付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二级及二级以上公立医院重症监护室(ICU)或儿童重症监护室(PICU)按 100 元/天(200 元/天、200 元/天)【基础版/经典版/尊贵版】给付每日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两种情形住院津贴不叠加给付。
- 10. 本保险监护人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基础版/经典版/尊贵版】,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3 万元;每次事故第三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1 万元,每次事故第三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0 元。本保险监护人责任保险保障范围:(1) 因被保险人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保单约定在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付;(2)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根据保单约定在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进行赔付。
- 11)本产品包含如下增值服务:少儿走失援助服务、家庭法律咨询服务、医无忧服务(包括:住院专属护工、出院交通安排及陪护、专家推荐及门诊预约协助),详情可查看《增值服务手册》。(文件配置)
- 12)为实现增值服务的使用,将用户必要投保信息传输至增值服务供应商,投保时需勾选《增值服务隐私提示》(**文件配置**),勾选成功后方可使用本产品的增值服务。
- 13)本产品所有页面文字描述为展示作用,具体保障方案等信息以投保后生成的保单为准,保险公司保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解释权利。